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

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.1.19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104.3.11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06.3.29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09.2.26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4.16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，負責依據本學系專業能力項目，擬定、執行並修正本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
第三條 本學系設立各項專業能力，並針對每項專業能力設定相對應之學習成效指標。

第四條 本學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方式為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課程評定方式採以下方案施行，學生得就下列方案擇一修習並依規定完成。

(一) 勵學測驗考試評量方案：畢業前應就「憲法與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原住民族法規」等四科目選考，通過三科者即通過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；未通過者，得進行補考。

(二)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方案：畢業前提送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通過，並執行完成繳交科技部結案報告者，應備妥計畫執行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學系提交「專題研究」課程學習成效評量考核，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查，通過者即通過「專題研究」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